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新鑫硅材料（乐山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出资 4,200 万元，与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山协鑫”）合作投资设立新鑫硅材料（乐山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合作方式，共同投资建设首期 20 万吨/年工业硅粉加工项目（首期预计投资 1 亿元），该项目优先供应乐山协鑫颗粒硅项目的硅粉需求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6,000 万元，其中：本公司出资 4,200 万元，占股比例为 70%，乐山协鑫出资 1,800 万元，占股比例为 30%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合作事项的相关协议，并办理相关公司设立与项目建设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合作投资设立泰兴安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兴兴安”）出资 1,020 万元，与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氟多实业”）共同出资成立泰兴安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合作方式，合作建设 1 万吨/年六氟磷酸锂原材料项目，主要用于为多氟多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或

其指定第三方公司提供化学原材料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其中：泰兴兴安出资 1,020 万元，占比 51%，多氟多实业出资 980 万元，占比 49%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合作事项的相关协议，并办理相关公司设立与项目建设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4 日